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彭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息县彭店乡绿莺佳园肉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息县彭店乡绿莺佳园肉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濮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30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6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濮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